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H800-03

修正案号: 39-44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燃油箱内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雷神服务通告SB24-3588R1内的Hawaker 800 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12-02修正案: 39-13661
- 2. 雷神 (Raytheon) 服务通告 SB24-3588 2003 年 02 月
- 3. 雷神(Raytheon)服务通告 SB24-3588R1 2003 年 09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特定导线束擦伤和损伤,导致在潜在的燃油区域内产生电弧和发 热爆破,并且可能导致在燃油箱内失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 者除外:

一次性检查/纠正措施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5飞行小时或90天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雷神 (Raytheon)服务通告SB24-3588R1的施工说明的第3.A部分,对自"JA"板上的继电器"JT"和"KT"中伸出的导线束和穿入"DD"压力塞的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:并且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任何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按照以前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/纠正措施

B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前,按照雷神(Raytheon)服务通告SB24-3588 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